
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一、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[2003]56号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》的文件要求，我们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对外担保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，2015年度公司没有对外担保事项。

二、对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与包头草原糖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《提供商品、劳务及服务协议》为日常性的关联交易协议，是董事会依据公司日常经营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，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，协议的内容符合《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以市场价格及政府指导价作为定价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健康开展。协议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全体股东整体利益。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证监会、上交所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我们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，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

求，董事会决定的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，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长远利益。同意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16年3月24日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张毅  姜军  刘英伟 